

广东省数字贸易与服务产业促进会

GUANGDONG DIGITAL TRADE AND SERVICE INDUSTRY ASSOCIATION

关于举办 2021 中国韶关创新创业大赛 大数据专业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挖掘国内外资源，促进大数据产业技术和项目在韶落地与产业化，达到以赛引商、以赛育产的目的，为韶关市大数据领域创新型产业集群的打造、重大创新平台的引进、大数据科技成果和创新创业人才的转化落地提供强力支撑，现举办 2021 中国韶关创新创业大赛大数据专业赛。本次大赛由韶关市人民政府指导，韶关市科学技术局主办，广东拓思软件科学园有限公司承办。大赛相关安排如下：

一、大赛主题

数据赋能、智引未来

二、参赛条件

（一）面向全国征集从事大数据硬件设施（采集设备、传输设备、计算存储、设计集成等），基础服务（网络服务、云平台服务、系统开发等），数据服务（数据来源、数据交易服务、数据预处理、数据分析、数据可视化、物联网、5G、人工智能、信息安全等），融合应用（政府大数据、工业大数

据、健康医疗大数据、金融大数据、交通大数据、空间地理大数据等行业需求相关的整体解决方案)等领域研发创新的企业和团队。

(二) 企业组: 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 且为非上市企业。

(二) 团队组: 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 参赛项目的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归属参赛团队, 与其他任何企业、团体、个人无产权纠纷。

三、赛程安排

(一) 赛程安排

序号	赛事安排	活动时间
1	参赛报名截止	11月30日
2	项目审核	12月1日
3	初赛(网络评审)	12月6日
4	半决赛	12月10日
5	总决赛	12月11日上午
6	颁奖典礼 落地政策宣讲	12月11日下午

(二) 项目审核

审核形式: 韶关市科技局汇总参赛项目, 大赛承办方审核项目参赛资格。

(三) 初赛

比赛形式: 邀请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省赛评委、大数据领域的技术专家、创投专家等担任初赛评委, 采用评阅参赛

项目电子资料的方式进行网络评审。赛组委根据专家评审分数确定半决赛晋级名单。

赛制结果：100+N 晋级（100+N = 企业组和团队组的具体晋级数量不少于 100 家，晋级项目数量将不超过报名数量的 50%）。

（三）半决赛

比赛形式：邀请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省赛评委、大数据领域的技术专家、创投专家等担任半决赛评委，采用项目路演及答辩的方式进行。

赛制结果：14 +6 晋级（企业组前 14 名晋级；团队组前 6 名晋级），晋级数量根据报名数量及专家评审情况确定。

（四）总决赛

比赛形式：邀请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省赛评委、大数据领域的技术专家、创投专家等担任总决赛评委，采用项目路演及答辩的方式进行。

赛制结果：半决赛晋级的 20 个项目分别角逐企业组和团队组的一、二、三等奖。

四、奖励设置

（一）本次大赛的参赛项目将分为团队组和企业组两个组别进行。设置获奖企业或团队 20 家（具体视报名情况调整），比赛奖金总额 50 万元。

团队组：

1. 一等奖 1 名，奖金 10 万，颁发获奖证书。
2. 二等奖 2 名，奖金各 3 万，颁发获奖证书。

3. 三等奖 3 名，奖金各 1 万，颁发获奖证书。

企业组：

1. 一等奖 1 名，奖金 10 万，颁发获奖证书。

2. 二等奖 4 名，奖金各 3 万，颁发获奖证书。

3. 三等奖 9 名，奖金各 1 万，颁发获奖证书。

(二) 大赛将对获奖项目给予相应的政策扶持，政策配套见附件 1。

五、 报名联系

(一) 报名：请按实际情况选择“企业组”或“团队组”填写《2021 中国韶关创新创业大赛大数据专业赛报名表》(附件 2 或附件 3)。于报名截止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将报送材料发送至邮箱 gds0a@vip.163.com，邮件名称为“2021 中国韶关创新创业大赛大数据专业赛报名”，报送材料以“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命名保存，邮件附件限 1 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50M)，请以压缩包形式发送。

(二) 联系：广东省数字贸易与服务产业促进会，戴小姐，电话：020-62902127，黄小姐，电话：020-62902130，邮箱：gds0a@vip.163.com。

附件：1. 政策配套

2. 报名表(企业组)

3. 报名表(团队组)

广东省数字贸易与服务产业促进会

2021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1.

政策配套

一、项目落地奖励

经韶关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小组认定的新设立的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相关产业项目，具体支持内容：

1. 入驻和运营补贴支持

(1) 办公场地支持：入驻企业租用位于韶关市范围内经韶关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小组认定的园区（或区域）物业供应商提供的办公物业，连续三年享受 100% 全额租金补贴，第 4 年和第 5 年享受上述 50% 租金补贴。租金补贴原则上按每人 6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或机房物业补贴。对于 10 名员工以下的小微企业、初创企业统一给予补贴 50 平方米；对于员工超过 500 人的超大型企业，结合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金额按照“一企一策”方式设定补贴面积和标准，上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2) 办公设备支持：按合理自用原则，企业入驻在一周年內购置办公设备（仅限于办公电脑、储存设备、办公桌椅等），给予实际购置费用 50%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 宽带上网补贴：给予企业运营自用的宽带业务费用 50 的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期限为三年。

(4) 用电补贴：给予企业办公用电费用 50% 的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期限为三年。

(5) 云资源补贴：入驻企业租赁本地云服务提供商的云

资源,给予租用云费用 5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期限为三年。

2. 市场培育补助

对于市级首台(套)重大信息技术产品,量产后对研制企业进行奖励,具有发明专利的按单台(套)售价的 25%给予奖励;实用新型专利的按单台(套)售价的 10%给予奖励。成套设备奖励最高不超过100 万元/套,单台设备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台,总成或核心部件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台。

对属于国家级、省级首台(套)重大信息技术产品目录的产品,鼓励申报国家级、省级首台(套)奖励扶持政策。对于成功获得国家级、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扶持资金的产品,下一年度市财政按 1:1 给予配套奖励,成套设备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套,单台设备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台,总成或核心部件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台。

3. 市场研发补助

大数据及新一代信息企业,在关键信息技术领域取得发明专利或者自主知识产权的,按该企业的年度研发费用总额的 10%给予补助,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与现行出台的市级研发奖补政策不重复享受,实行就高原则进行奖补。

4. 贡献奖励

(1)经韶关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小组认定的企业总部或区域总部引进项目,参考企业当年实际缴纳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给予企业第 1 年 80%、第 2—3 年 60%、第 4—5 年 50%的奖励(每年奖励总额不超过该企业当年成本支出的 50%),

奖励时间为五年。

(2) 对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有效期内完成整体迁移落户我市的，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分期奖补（可与其它奖补资金叠加）。

(3) 企业入驻五年内，上一年度大数据主营业务销售收入（以政府部门统计为准）首次达到 500 万元、1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奖励。

(4) 个人贡献奖励：对入驻企业高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参照其上一年度缴纳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韶关地方留成部分 100% 的标准予以补贴，每人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20 万元，补贴时间不超过三年。

5. 人才补贴

对新引进的在韶关大数据及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企业或科研机构工作的人才，符合我市出台的人才政策规定的，享受相关人才补贴和待遇。

我市现行的人才政策包括：《韶关市引进百名紧缺适用人才实施意见》（韶人才办〔2016〕3 号）、《关于贯彻落实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韶组通〔2018〕23 号）、《丹霞英才计划》（韶人才办〔2019〕15 号）、《“丹霞英才卡”服务制度》（韶人才办〔2019〕16 号）等。相关政策如有修改，按最新的人才政策执行。

6. 培训补贴

实施大数据产业人才振兴计划，支持从事大数据工作的

人才参加培训进修(大专以上学历),通过大数据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考核,并与大数据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入驻企业实际支出培训费用 80%的补贴,人均不超过 3000 元(以实际参加培训人员计算)。

7. 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1) 对于大数据产业的投资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以上且建成投产,按其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 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如投资方为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等综合排名入围的企业,或为国家级行业排名前 5 位的行业领军企业,或者境内外上市的知名企业及下属机构,可再按其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 1%给予叠加奖励,叠加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上述奖励按照 4: 3: 3 比例分三年兑付。大数据投资项目可享受固定资产投资补贴的固定资产投资核定范围为该核准或备案项目工程结算后的总投资。

(2) 鼓励和支持投资建设大数据及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应用创新园、产业孵化器、加速器,给予企业实际投资额(不含土建项目部分)10%的补贴,补助资金按照 4: 3: 3 比例分三年兑付,补助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二、人才奖励

对获奖项目落户韶关市的企业缴纳社保的员工享受以下人才政策

1. 高校毕业生就业扶持:可享受 1 万元-8 万元购房补贴, 3600-2 万元/年的生活补贴,以及 2400 元/年的租房补贴。

2. 紧缺适用人才扶持：对符合《人才导向目录》的人才，签订5年以上合同的，连续2年享受2000元/月政府津贴。

3. 博士及博士后专项扶持：新引进在韶关市工作并签订3年以上合同的博士享最高50万补贴，博士后享最高100万补贴；在站博士后享受每人每年25万生活补贴。

4. 人才团队扶持：对获得市级人才团队按A、B、C三档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的资助；对省级人才团队按省财政资助资金的50%由市给予配套资助（单个项目不超过1000万元）。

三、其他优惠政策

对获奖项目落户韶关市的企业，同时享受科技创新奖补、科技城转化项目奖励、高企认定奖补、贷款贴息、上市融资补贴等科技和金融优惠政策。